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557	179,241
銷售成本		(104,364)	(141,927)
毛利		31,193	37,314
其他收入		3,482	1,754
分銷成本		(5,168)	(4,598)
行政費用		(19,010)	(18,6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	(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146	2,300
除稅前溢利		18,643	18,110
所得稅開支	4	(1,541)	(1,915)
本期溢利	5	17,102	16,195

股息			
已付股息	6	<u>20,000</u>	<u>16,250</u>
每股盈利－基本	7	<u>6.8港仙</u>	<u>6.5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861	65,343
預付租賃款項		7,952	7,999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5,009	26,6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599	2,691
遞延稅項		—	119
		<u>116,431</u>	<u>102,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028	27,875
預付租賃款項		200	19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5,308	101,386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	16,400	15,74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2,700	2,700
可收回稅項		5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62	49,712
		<u>182,202</u>	<u>197,6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955	36,409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2,614	—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92	61
應付稅項		—	721
		<u>—</u>	<u>721</u>

		37,661	37,191
流動資產淨值		144,541	160,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972	263,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5,000	25,000
儲備		235,968	238,200
		260,968	263,2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
		260,972	263,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之生產及買賣這單一業務，而有關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逾90%，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業務分類。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418	1,220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5
	<u>1,418</u>	<u>1,915</u>
遞延稅項	123	—
	<u>1,541</u>	<u>1,915</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時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若干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稅務假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前年度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內容有關其就生產活動而作出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之離岸利潤申請。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稅務局對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評稅年度分別作出額外評稅，合共約為8,200,000港元，並且不允許其離岸利潤申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生產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有關收入並非自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董事已就此額外之評稅提出反對，並認為毋須就有關評稅作出稅項撥備。

5.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636	3,4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3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13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投資未變現收益	-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	13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1)
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	-	(26)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563)	(74)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60)	(48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103)	(851)
	<u> </u>	<u> </u>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金額分別合共7,5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17,1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5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期內任何時期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之數據。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0,54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82,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08,000港元)，其中17,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74,000港元)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向其通過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由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82,90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0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574	32,075
31至60日	22,970	26,567
61至90日	15,461	17,344
超過90日	15,904	23,722
	<u>82,909</u>	<u>99,708</u>

10. 貸款予聯營公司

該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中15,000,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740,000港元按8.4厘之年利率計息，餘款均免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0,68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152	13,934
31至60日	7,430	9,105
61至90日	3,509	2,399
超過90日	590	404
	<u>30,681</u>	<u>25,842</u>

12.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3.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款項乃結欠一家本公司董事享有權益之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0,000</u>	<u>25,000</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寄發股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35,5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此乃由於在本集團主要市場—玩具市場—不景氣之下，塗料需求減少，以及自聯營公司威堡萬輝有限公司(「威堡萬輝」)開始自行生產以後售予威保萬輝之數額之減少。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7,102,000港元，相較16,195,000港元增加6%。每股盈利由6.5港仙增加至6.8港仙。威堡萬輝所作之貢獻致使本集團之純利錄得溫和增長。

期內，油價持續高企，原材料價格波動，加上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均繼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構成負面影響。面對如此嚴峻之業務環境，玩具市場之客戶在接單及落單時均變得格外審慎，令情況進一步惡化。

為應付上述挑戰，本集團致力提升其設備，並投放所需資源以應付生產需要。除了貫徹集團對產品及服務質素之一貫承諾外，本集團亦採用靈活的原材料採購及資源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一方面積極研發原材料之替代品並進行相關改進，另一方面則致力於維持品質水平，力圖減輕高昂原材料成本之影響。為趕上市場之最新發展，本集團亦致力研究新產品系列。

為擴大本集團於快速增長之中國市場之佔有率，威堡萬輝已於無錫興建新廠房，並將於年底前投入生產。

展望

眼前之挑戰以及艱難的經營環境將於下半年持續。激烈競爭將逼使產品價格及盈利進一步下調。故此，維持長遠建立的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改善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拓闊產品組合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成為本集團在於此艱難之市況下打穩持續增長之基礎。有見中國電子產品市場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亦將增加於此範疇之產品研發投資。

待威堡萬輝於無錫之新廠房於年底前正式投產後，本集團預期，相關生產效能之提升以及銷售之增加將對本集團之溢利作出貢獻。本集團正積極籌劃策略以提升銷售額，以期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溢利。此外，本集團亦正伺機進行策略性收購生產廠房，以加快其業務發展。

儘管面對種種困難，本集團仍將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其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8,0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1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4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u>198</u>	<u>1,803</u>

關連方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存在下列重大交易及順逆差。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關連方		
聯營公司		
貨品銷售	28,280	63,226
專利權收入	796	2
利息收入	660	485
管理費收入	<u>1,103</u>	<u>851</u>

(B) 順逆差

與關連方之間的順逆差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10、12及13。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46	5,048
退休福利計劃	156	160
	<u>5,002</u>	<u>5,2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鑑於人民幣於回顧期內升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大約1,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獨立分開，原樹華先生現時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收歸同一人，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大之領導能力，決策貫徹分明，在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健之企業管治架構，故此，現時架構於現況下亦屬合宜。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董事亦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換卸任，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有鑑於董事總經理的領導才能及遠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遠知識，董事相信彼連續留任將極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有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